**订单融${legalName}资合同**

**甲方（融资方、卖方）：**${companyName}

法定代表人：${legalName}

住所地：昆明经开区云大西路新兴产业孵化区创业大厦7楼719-2室（必填\*）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保理商）：**国通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必填\*）

法定代表人：方红美（必填\*）

住所地：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必填\*）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发放订单融资款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订单融资的前提条件${legalName}**

在本合同项下叙作订单融资，${date}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本合同已生效；

2、甲方向乙方预留与签署本合同有关的公司文件、单据、印鉴、相关人员名单和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3、甲方开立乙方要求的为完成本合同下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4、甲方办妥叙做业务所必备的法律和行政审批手续，按乙方要求提交相应审批文件的副本或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

5、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已生效；

6、乙方认为甲方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贸易合同/订单（以下统称“订单”）的有关内容**

订单信息：（可附件）（手动录入）

核心企业：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 （手动录入）

合同名称： 砂石买卖合同 （手动录入）

合同编号： （ZS4S-YMG3-2016-28） （手动录入）

合同总金额： 10108800元 （手动录入）

订单装期： 未知 （手动录入）

付款期限： 每月20日结算 （手动录入）

甲方应向乙方完整提交合同或订单正本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合同或订单交易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货运单据及其他相关合同、单据、凭证，并在订单或合同正本上注明“本合同或订单项下的销售货款已办理订单融资”，同时加盖财务专用章，甲方应保证所提交合同或订单的真实性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核实，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买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 融资款金额及发放方式**

1. 融资款金额：人民币\_\_8,080,000.00\_ 元（大写：\_\_捌佰零捌万元整\_\_\_）。（？是否是拆分后资产金额？）
2. 融资款发放方式为以下第 (1) 种：（1.2可做选择，目前只为1，？）

（1）一次性发放全部融资款；

（2）融资款分 笔发放： 年 月 日前发放第 笔融资款人民币\_\_\_ \_\_ \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 年 月 日前发放第 笔融资款人民币\_\_\_ \_\_ \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 年 月 日前发放第 笔融资款人民币\_\_\_ \_\_ \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 年 月 日前发放第 笔融资款人民币\_\_\_ \_\_ \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 年 月 日前发放第 笔融资款人民币\_\_\_ \_\_ \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

1. 甲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 云南汇百金经贸有限公司 ；（可选择账户，也可自行录入）

账户号： 917031010004121657 ；（可选择账户，也可自行录入）

开户行：城市商业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可选择账户，也可自行录入）

**第四条 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_\_6\_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融资期限起算日期与实际放款日期不符的，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取资产拆分期限时间，存在两种方式，几个月或多少天）

订单款项在融资到期日前全部收妥的，乙方有权以款项收妥之日作为融资到期日。

**第五条 用途**

甲方应将全部融资款项仅用于购买、组织生产及安排发货、运输订单项下的商品，详见附件《订单采购及费用支出预算清单》（编号为2017022301）。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融资款用于其他目的。（需要录入）

**第六条 利息与还本付息方式**

1、利率

月利率\_\_1.5\_\_\_\_％，年利率\_18\_\_％。（手动录入）

2、结息方式

结息方式为下列第\_\_\_\_\_(3)\_\_\_\_\_\_种：（多选）

（1）按季结息，每季度首月的 日为结息日；

（2）按月结息，每月的 日为结息日；

（3）到期利随本清；

（4）预收利息，到期结息。

若融资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结息日，则该融资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结息日。

3、罚息

（1）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罚息利率为本条第1 款约定的利率水平上加收20％；

（2）若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融资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融资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融资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1 款约定的利率水平上加收20％。

（3）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融资款，按照挪用融资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付息，以本条第3 款约定的结息方式，融资期内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利率计收复利，逾期后改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罚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本金是指逾期本金和应付未付之利息。

**第七条 还款**

1、还款来源

（1）甲方发货交单后在订单项下收回的款项是本合同下融资的首要还款来源。（2）若甲方由于不能交货，单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收回订单项下款项的，甲方应及时以其他资金来源偿还本合同下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2、还款账户

甲方同意就订单项下的货款开立货款回款专户，作为该订单项下的唯一合法账户，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如发生账户变更违约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货款回款专户如下：

账户名： ；（一定空着，让自己填写）

账户号： ；（一定空着，让自己填写）

开户行： 。 （一定空着，让自己填写）

3、还款顺序

还款顺序为：（1）融资费用；（2）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3）逾期违约金；（4）罚息；（5）违约金；（6）利息；（7）本金。

4、支付方式

上述应还款项的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通过合作机构直接从货款回款专户划扣融资本金、利息和及其他应付款项。如货款回款专户中金额不足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如下账户划扣上述款项：

账户名： 云南汇百金经贸有限公司 ；（固定）

账户号： 917031010004121657 ；（固定）

开户行： 城市商业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 。（固定）

还款若划扣不成功的，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应将当月应还本金、利息直接汇至乙方如下指定账号：

账户名： 国通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固定）

账户号： 121920392010701 ；（固定）

开户行： 招商银行浦东大道支行。（固定）

**第八条 提前还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就提前还款部分按\_\_\_20%\_\_\_的标准计收补偿费。

提前还款的申请不得撤销。

**第九条 融资费用**

甲方将按时向乙方支付因叙作本合同项下业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的计收依据、标准和方式等按乙方有关规定执行。

1、鉴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审核订单真实性和有效性；

（2）帮助甲方向其上游供应商支付融资款项；

（3）跟进甲方生产、备货进度，并按进度发放融资款项。

因此，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融资安排费\_\_\_\_\_\_\_\_\_\_\_\_。

2、甲方将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1）在本合同被乙方受理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通过\_\_\_\_\_\_\_\_\_\_\_\_交纳。

（2）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账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扣收。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和登记；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4、甲方申请向乙方叙做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的目的，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不得解释为乙方对于甲方从事交易的真实、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和责任；

5、甲方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6、甲方协同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订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甲方承诺如下：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使用订单融资准备货物情况的说明，并接受乙方的随时监督检查；

2、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采购合同直接从其账户中扣划相应资金给上游供货商；

3、甲方应于订单规定的交货期限内交货，并于订单项下的有效期限和交单期限内交单；

4、甲方授权乙方在收到订单项下回款时直接扣除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5、甲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不能收回订单项下款项的，均应无条件的承担偿还本合同下融资本金、利息和费用的责任；

6、如果甲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保证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不会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7、甲方保证订单融资款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且订单项下商品为甲方企业主营产品，且为买方正常经营所需原材料或者成品。

8、如订单项下货物生产、销售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或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担保物被查封，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9、对于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宜，甲方同意按国际惯例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违约事件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融资款项用于该条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2）未按期偿还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罚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3）甲方偿还全部融资本息和费用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订单或订单项下信用证（如有）的任何条款被任何人修改或者被撤销；

（4）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将订单或订单项下信用证（如有）的全套单据提交给乙方或甲方提供的单据经乙方审验后发现与订单或订单项下信用证（如有）的规定存在不符点，且甲方无法消除该不符点；

（5）由于任何原因导致订单项下的款项未能按照订单条款的约定全部按期收回；

（6）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7）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甲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8）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9）甲方在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0）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违约责任

出现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甲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融资款、尚未办理的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3）宣布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融资款/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4）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5）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和费用等损失）；

（6）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货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扣划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乙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7）实现担保权利；

（8）乙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对方送达相关文件的，若为当面送达，则一方或其有权签收人员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若为邮寄送达，则自投邮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当事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解释。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特别提示**

甲方与乙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date} 在 省 市 区 路 号 室签署。

（手动填写）